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各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□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等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查相對人甲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男性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3日為本件聲請時之年齡為78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78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0.43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4,014元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81,680元（34,014元×12月×10年=4,081,68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□又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於實體法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

01 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
02 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是本院
03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
04 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各補繳聲請
05 費用2,00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書 記 官 羅 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